|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8-C** |
|  | **2023年10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提案

充分及时地提供频谱并制定相应的规则条款对于支持IMT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所有的频率范围中，3 600-3 700 MHz频段兼具覆盖和容量的优势。该频段对支持IMT随时随地的高数据率通信非常重要。在孟加拉国境内，3 700-4 200 MHz频段中没有卫星广播下行链路，因为孟加拉国自己的卫星正在4 500-4 800 MHz频段中操作广播下行链路。WRC-23议项（AI）8审议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家名。根据AI 8的范围，孟加拉国希望将其国名列入《无线电规则》第**5.434**款的现有脚注中，以便在遵守《无线电规则》中提到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且不对现有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下使用3 600-3 700 MHz频段。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BGD/88/1

5.434 在孟加拉、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美国和巴拉圭，3 600-3 700 MHz频段或其部分，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某主管部门在启用IMT系统的基站或移动台站之前，须根据第**9.21**款寻求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确保这些设备在所有其它相邻主管部门边境处地面上方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超过−154.5 dB(W/(m2 ⋅ 4 kHz))的时间不多于20%。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在必要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帮助。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600-3 700 MHz频段的移动业务台站，包括IMT系统，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23）

**理由：** 鉴于此脚注中所述频段的技术趋势，有必要增加孟加拉国确定用于IMT的频谱数量，以满足移动宽带日益增长的流量需求。因此，孟加拉国主管部门希望将其国名列入《无线电规则》第**5.434**款的脚注，以使用用于IMT的频谱。

\_\_\_\_\_\_\_\_\_\_\_\_\_\_